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3年10月27日